

虎林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单位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招商动态等热点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体系，优化平台渠道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我单位公开招商引资信息15条，其中公开产业优势4条、招商成果1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未接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；2025年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，严格把关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和管理。促进政务公开常态化，持续强化日常监测，健全信息公开应急处置机制，做到及时发现预警、快速有效处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实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行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、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，并根据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、人员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 计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审	结 计	维	纠	结	审	总 计	维	纠	结	审	总 计

						持	正	果	结	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管理上仍有不足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计划

一是加强工作管理，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设置和职能分工，落实领导责任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重点抓紧抓好；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政治素养及理论水平培训，培养专业的信息公开业务人才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切实做好政策类文件、招商动态等各类信息的编报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向社会各界推送和发布最新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